罪犯王谦水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83号

　　罪犯王谦水，男，1976年2月20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安溪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28日作出(2009)泉刑初字第1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谦水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追缴的违法所得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谦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10月20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53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09年11月27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4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164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4年11月19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549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9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22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9年7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6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8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裁定书于2021年12月28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5月3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82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9月起至2024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604分，合计考核分4086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12月28日起至2024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226分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880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9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569.8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34.41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8.22元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

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

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

王谦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

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